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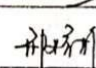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汇总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海南省医疗电子票据管理
论证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夏瑶花苑 505 室
采购单位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金额	709880.00 元
拟定供应商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 申请理由	<p>(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文件要求统一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票据编码规则及数据标准，各地区原则上使用由财政部统一开发建设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财政部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中标商。按照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要求，“为保障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顺利实施，各地区必须在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相关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抓紧集中本地区相关财政票据数据信息，按规定实现相关数据共享”，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文件要求在2020年底前完成所有医疗机构的医疗电子票据。2019年11月海南省财政厅联合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社保局《关于加快海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财财票(2019)832号】要求在2020年12月底前务必完成所以医院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项目时间紧、对系统稳定性要求高，且由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由于海南省财政厅通过单一来源形式确定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开发运维服务供应商。为使我院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标准体系与省财政厅无缝衔接，尽快按省财政厅相关要求完成系统的建设工作，特申请以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我院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供应商。</p>
全体评委 专家论证 意见	<p>全体意见如下： 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现拟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1号）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p>
全体评委 专家签名	
采购人 签名	
日期	2020.6.17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海南省医疗电子票据管理
论证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夏瑶花苑 505 室
采购单位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金额	709880.00 元
拟定供应商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 申请理由	<p>(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文件要求统一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票据编码规则及数据标准，各地区原则上使用由财政部统一开发建设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财政部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中标商。按照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要求，“为保障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顺利实施，各地区必须在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相关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抓紧集中本地区相关财政票据数据信息，按规定实现相关数据共享”，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文件要求在2020年底前完成所有医疗机构的医疗电子票据。2019年11月海南省财政厅联合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社保局《关于加快海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财财票〔2019〕832号】要求在2020年12月底前务必完成所以医院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项目时间紧、对系统稳定性要求高，且由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由于海南省财政厅通过单一来源形式确定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开发运维服务供应商。为使我院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标准体系与省财政厅无缝衔接，尽快按省财政厅相关要求完成系统的建设工作，特申请以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我院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供应商。</p>
专家论证 意见	<p>该项目符合《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 第三条第一款“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拟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p>
评审专家签名	谢明吉
采购人签名	邢晓琳
日期	2020.6.17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海南省医疗电子票据管理
论证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夏瑶花苑 505 室
采购单位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金额	709880.00 元
拟定供应商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 申请理由	<p>(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文件要求统一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票据编码规则及数据标准，各地区原则上使用由财政部统一开发建设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财政部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中标商。按照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要求，“为保障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顺利实施，各地区必须在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相关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抓紧集中本地区相关财政票据数据信息，按规定实现相关数据共享”，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文件要求在2020年底前完成所有医疗机构的医疗电子票据。2019年11月海南省财政厅联合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社保局《关于加快海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财财票(2019)832号】要求在2020年12月底前务必完成所以医院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项目时间紧、对系统稳定性要求高，且由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由于海南省财政厅通过单一来源形式确定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开发运维服务供应商。为使我院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标准体系与省财政厅无缝衔接，尽快按省财政厅相关要求完成系统的建设工作，特申请以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我院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供应商。</p>
专家论证 意见	<p>该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同时根据《财政部、审计署《关于海南自贸港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办采[2018]11号)第14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总量必须定向采购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规定，建议在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p>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签名	
日期	12/6/20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海南省医疗电子票据管理
论证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兴丹路夏瑶花苑 505 室
采购单位	海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金额	709880.00 元
拟定供应商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 申请理由	<p>(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稳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综〔2017〕32号】，文件要求统一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流程、票据编码规则及数据标准，各地区原则上使用由财政部统一开发建设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财政部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中标商。按照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要求，“为保障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顺利实施，各地区必须在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相关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抓紧集中本地区相关财政票据数据信息，按规定实现相关数据共享”，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文件要求在2020年底前完成所有医疗机构的医疗电子票据。2019年11月海南省财政厅联合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省社保局《关于加快海南省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财财票〔2019〕832号】要求在2020年12月底前务必完成所以医院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改革。项目时间紧、对系统稳定性要求高，且由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由于海南省财政厅通过单一来源形式确定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我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开发运维服务供应商。为使我院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标准体系与省财政厅无缝衔接，尽快按省财政厅相关要求完成系统的建设工作，特申请以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我院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供应商。</p>
专家论证 意见	<p>根据采购人申请的理由，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购采〔2018〕91号）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因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等，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规范。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医疗电子票据管理系统。”</p>
评审专家签名	刘国海
采购人签名	王明
日期	2020.6.17